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5967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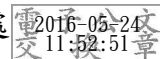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茲為鼓勵儲備教師至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並協助當地推廣華文教育，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倘任教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二、另以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並未建立與我國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爰有關任教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年資等級相當之認定，應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後，將服務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再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人事處



花府 105/05/24



1050098267